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債 務 人 邱森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88,999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7.5%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5,508元	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